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在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 39 号 1 栋 20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利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就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、实际使用情况等编制了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,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